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斤酸笋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合作经营合同

附件 5 关于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斤酸笋项目研判初步结论

附件 6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农业设施项目用地备案的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斤酸笋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03-04-01-2046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		
地理坐标	(109 度 39 分 44.240 秒, 24 度 29 分 18.5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6
环保投资占比(%)	4.3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目前已运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柳		

	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的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属于 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5 和附件 5，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则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 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最高限制。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 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能源和 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超过区域 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均可达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区域地 表水洛清河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Ⅲ类水质以上；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 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 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不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 案（2024）》所涵盖的 30 个县（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不在负 面清单内。 2、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
--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内，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属于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320006），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主要分为全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和柳州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则本项目与全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项目与柳州市鱼峰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1 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2.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3.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2.项目不涉及养殖类。 3.项目属于酸笋加工项目，不涉及入园行业，无需入园。 4.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项目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符合。

		5.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3.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5.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 6.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7.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 8.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9.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10.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1.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不涉及水泥。 5.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6.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 7.项目不涉及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8.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9.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治理。 10.项目不涉及船舶污水治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 2.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	1.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均经过有效处理。 3.项目厂区设

		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3.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体系。 4.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 6.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有应急物资。 4.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5.项目运行期间制定厂区的应急预案，防止污染水环境。 6.项目运营期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和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2.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4.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1.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少。 2.项目土地利用合理。 3.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4.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5.项目运营期使用电能，碳排放量较少。 符合。
	表 1-2 与鱼峰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名称		
	鱼峰区 其他重点 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3.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4.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80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5.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6.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7.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8.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2.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
			1.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工业园区； 2.项目周边不存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 3.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及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3.项目不涉及超标地块。 4.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综上表所示，本项目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要求。 2、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酸笋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则项目为允许类，且项目已取得柳州市鱼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代码：2509-450203-04-01-204639），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符合用地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项目主要是采摘酸笋，然后进行农业初加工活动，属于农业活动范围，因此需要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用地已获得《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农业设施项目用地备案的批复》，详见附件 6。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周			

	边地区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可知，项目厂区属于岩溶弱发育区，不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选址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的第四十二条“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周围无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了环保措施，保证周围环境不受其影响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该项目的选址较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斤酸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东经 109 度 39 分 44.240 秒，北纬 24 度 29 分 18.591 秒）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2%，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66.7 平方米，建设酸笋加工车间和酸笋生产线，通过收笋、清洗、切笋、腌制等工序，年产 300 万斤酸笋，即 1500 吨酸笋。

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建设酸笋加工车间和酸笋生产线，通过收笋、清洗、切笋、腌制等工序，年产 1500 吨酸笋。
辅助工程	储藏室	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笋。
	酸笋堆放区	生产车间内划分，主要用于暂存酸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网接入
	排水系统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产废水和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均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建设内容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措施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
	废水措施	①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酸碱调节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不外排，污水处理站设施处理能力为 15m³/d。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
	噪声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固废措施	①笋壳、笋头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⑤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2、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1	酸笋	1500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鲜竹笋（带壳）	t/a	1860	自有种植区采摘，储藏室堆放
2	保鲜剂	t/a	1	外购
3	新鲜水	m³/a	2835	来自市政自来水网
4	电	万 kW·h/a	20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清洗机	3 台
2	切笋机	6 台
3	称量装置系统	2 套
4	腌制桶	30 个

5	不锈钢桶、盆	5 个
6	25L 塑料桶	100 个
7	500L 塑料桶	10 个
8	运输车辆	1 辆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从市政电网接入，能满足日常生产用电需求。

(2) 给水

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3)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生产废水和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均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7、平衡分析

(1) 水平衡

①原料清洗用水及废水

项目原材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t}$ -原料，项目需要清洗的原料量为 $1860\text{t}/\text{a}$ ，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930\text{m}^3/\text{a}$ ($3.1\text{m}^3/\text{d}$)。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744\text{m}^3/\text{a}$ ($2.48\text{m}^3/\text{d}$)，原料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②浸泡腌制用水

项目浸泡腌制用水采用新鲜水，水和笋的为 1.495:2，项目需要浸泡腌制的原料量为 $1505\text{t}/\text{a}$ ，则浸泡腌制用水量为 $1125\text{m}^3/\text{a}$ ($3.75\text{m}^3/\text{d}$)。浸泡腌制工序产生的腌制液约 20% 被产品一同带走销售，剩余部分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排入污水处理站。

③设备、场地清洗用水及其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设备每天上班及下班时各清洗 1 次、生产厂房每天下班时清洗 1 次，腌制桶 2 个月清洗 1 次。设备每次清洗用水量为约 0.5m^3 ，生产厂房每次清理用水量为 1m^3 ，腌制桶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10m^3 。则项目设备、场地清洗用水量为 $660\text{m}^3/\text{a}$ (最大 $12\text{m}^3/\text{d}$)。清洗用水的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

则清洗废水量为 $528\text{m}^3/\text{a}$ （最大 $9.6\text{m}^3/\text{d}$ ）。设备、场地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④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 10 人，均不住厂区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0.5\text{m}^3/\text{d}$ ），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

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2-5 和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废水量	去向
1	原料清洗用水	3.1	3.1	0	0.62	2.48	消纳区施肥
2	浸泡腌制用水	3.75	3.75	0	0.75	3	消纳区施肥
3	设备、场地清洗用水	12	12	0	2.4	9.6	消纳区施肥
4	生活用水	0.5	0.5	0	0.1	0.4	消纳区施肥
合计		19.35	19.35	0	6.87	15.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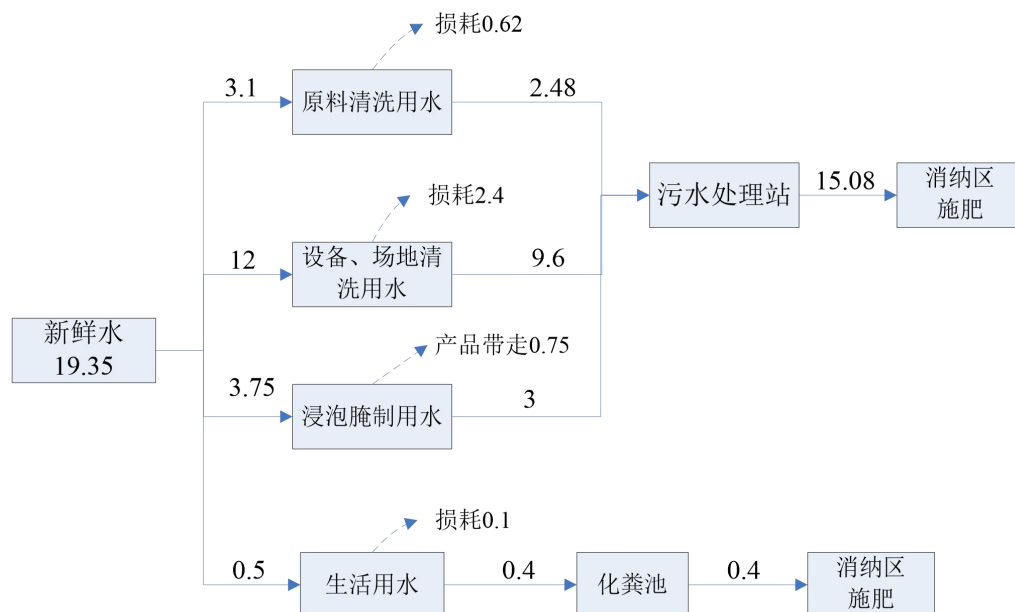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7、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2-6 和图 2-2。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带壳鲜竹笋	1860	酸笋	1500
		笋壳、笋头	355
		不合格产品	5
合计	1860	合计	1860


```

graph TD
    A[带壳鲜竹笋  
1860] --> B[清洗剥皮  
1860]
    B -.-> C[笋壳、笋头  
355]
    B --> D[腌制1505]
    D --> E[检验1505]
    E -.-> F[不合格产品  
5]
    E --> G[酸笋1500]
  
```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9、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总体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位于中部及西部，办公生活区位于东部，生产车间内从东至西依次为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区、储藏室、加工车间、酸笋堆放区。

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其平面设计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2。

| 工艺流程和 |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有效治理，无遗留问题。本次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是场地清理、板房安 |

产
排
污
环
节

装、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投入生产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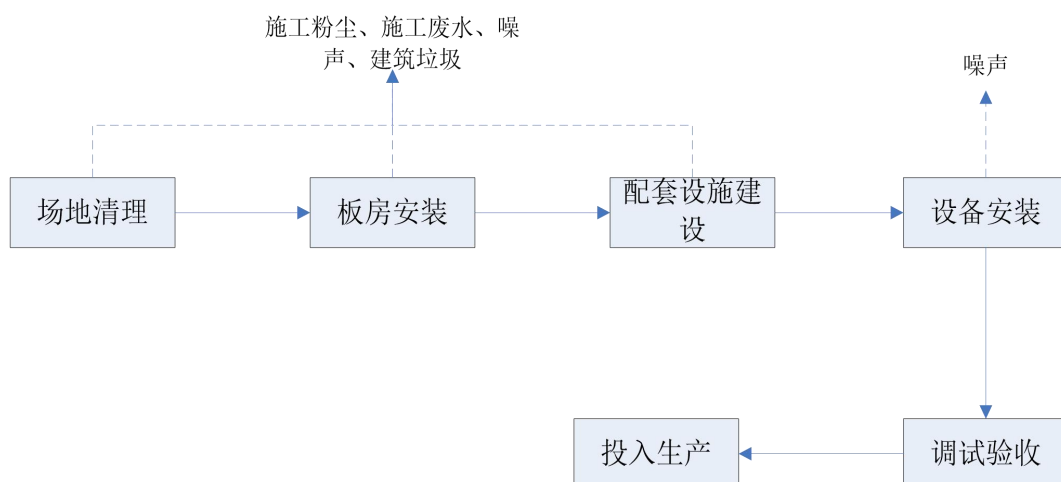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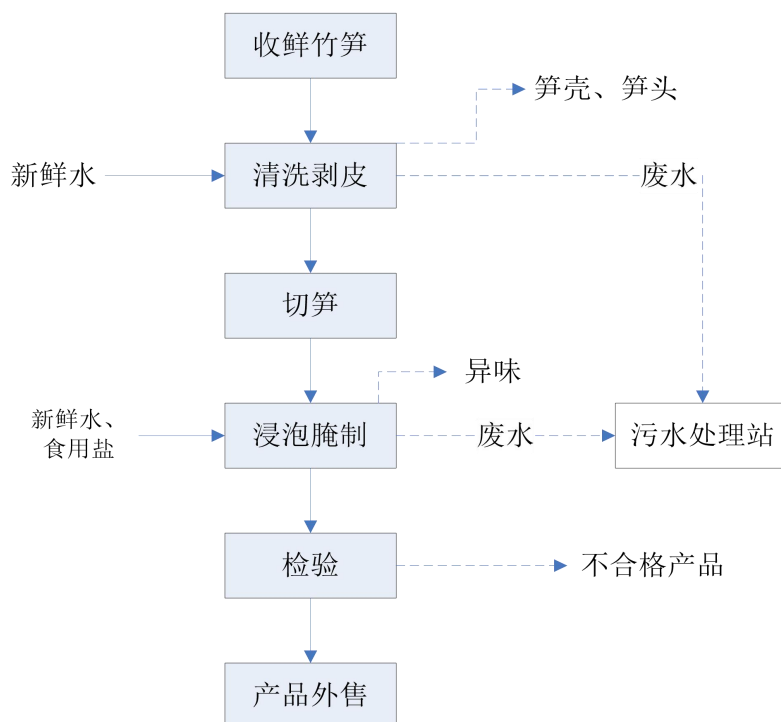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清洗剥皮

建设单位从自家种植的鲜笋地中选择新鲜、饱满、肥嫩、无霉变、无虫害、笋壳鲜亮的竹笋。将竹笋去除笋壳、笋头后，用清水洗净表面污物，避免笋体暴露于空气中造成纤维老化。

(2) 切笋

根据产品需求，将竹笋切成块、片或丝。切块一般将笋体从上至下平均分割为 1/2 或 1/4；切丝的规格有长度 3~8cm、直径 1mm、2mm、5mm 等。

(3) 浸泡腌制

采用新鲜水进行浸泡，也可以适当加入上一批次的腌制液加快腌制进程，可少量添加食品级柠檬酸/保鲜剂拉长保鲜期。采用腌制液时应确认其未受杂菌污染。将笋块（片或丝）置入缸（池）内，加入浸泡液漫过笋块（片或丝），然后压紧加上盖子腌制。

将装有笋块（片或丝）的腌制桶置于阴凉处自然腌制，腌制过程中只进行感官检查，确认其外观、气味，不进行理化检验。腌制时间根据季节和腌制条件而定，夏季腌制 1d~5d，春秋季腌制 5d~10d。

(4) 检验

对每批出货的酸笋都进行质量检验，制定出一份涵盖色泽、气味、口味、形态等直观判断，以及水分、酸度、菌落数、纤维度等数据指标的综合评定报告。合格产品应避光贮存。

(5) 成品外运

合格的腌制成品与腌制液包装成成品外运，主要供给螺蛳粉加工厂。

2、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线的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主要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
废气	腌制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自由扩散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清洗废水	SS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设备、场地清洗废水	SS	
	腌制废水	COD、NH ₃ -N	
噪声	各种加工设备	噪声	减振垫若干、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笋壳、笋头	笋壳、笋头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	废包装	集中集后进行外售废品站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第 6.4.1.2“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基本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引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5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 号），由于目前现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区域，因此本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参照柳州市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县、市、区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柳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0	30	9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60	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7	160	7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柳州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柳州市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9，对于非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本次评价已在下文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东南侧 2820m 处的洛清江，根据项目区域地表水情况，洛清江水质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 2025 年 5 月柳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5 年 5 月，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5 个断面均为Ⅰ类水质，5 个断面为Ⅱ类水质。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浮石坝下断面、对亭站断面均为Ⅱ类水质，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5.7%，其中 5 个水质断面均为Ⅱ类水质，1 个水质断面为Ⅲ类水质，1 个水质断面为Ⅳ类水质。Ⅳ类水质断面不属于项目所在区域，则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清江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农村地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

	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只在昼间生产，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参照 2024 年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昼间 2 类标准（<6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动、植物资源现状调查 项目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为桉树、杂草、小杂灌木、农作物等；动物主要以鼠类、蛇类、昆虫等为主。项目及其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2）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生态敏感区 经查阅文献及现场调查、访问等，评价区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种类。无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生态敏感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单位通过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废水和原料泄漏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针对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 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内，根据现场调

	查，评价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侧 2820m 处的洛清江。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单 位</th><th>二 级（新建）</th></tr><tr><td>氨</td><td>mg/m³</td><td>1.5</td></tr><tr><td>硫化氢</td><td>mg/m³</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酸碱调节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区的鲜竹笋施肥，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 位	二 级（新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 位	二 级（新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是场地清理、板房安装、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投入生产，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无施工环境问题遗留，本次主要是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回顾性分析。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措施 (1) 施工扬尘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建材运输、装卸、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理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了尽量抑制扬尘产生，定时洒水和清扫，抑尘效率能达 90%以上，其抑尘效果是显而易见的。据资料介绍，当料堆表面含水率大于 6%，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减少，提高表面含水率能对料堆风吹起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在选择建材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首先应避开人群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对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如水泥、砂石料等，不要在开阔地或露天堆放，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如砂石料等不得不敞开堆放时，则应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以起到抑尘效果，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燃油废气（CO，NO_x 和 SO₂）排放后自然扩散由空气自然稀释，虽然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会随之结束而消失。 (3) 汽车尾气 由于项目建设，该区域内的大型运输车辆数量增多，施工运输车辆多为大吨位车辆，工程车辆行驶将加重城镇车辆尾气污染负荷。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CO，NO_x，HC）对该区域沿途的空气环境会形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由于是线源，所以在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后，可以降低汽车尾气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工具的冲洗等，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	---

SS、COD、油类等，直接排放将对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应有组织进行收集、处理。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喷洒除尘，不对外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

（2）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约 20 人，为附近村民，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 2.0m³/d，施工期限约 4 个月（按 120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排水系数 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 和氨氮，施工期生活污水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物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通过采取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电钻、电锯、切割机等工具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距离	1m	5m	10m	20m	50m	80m	100m
源强	95.1	86.7	81.2	72.7	66.7	55.6	53.7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施工。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昼间噪声在约 50m 处可达《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凌晨 6：00）施工，在午休（12：00 至 14：30）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施工噪声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统一堆放，运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如钢筋等回收利用，避免浪费；无用的建筑垃圾，则需要倾倒入指定场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体系稳定性影响的主要途径是地表扰动，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生态破坏问题。

（1）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对场地进行土方开挖、填筑等施工活动，扰动表土结构，改变了土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土壤抗蚀能力降低，损坏了原有的水土保持设施，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要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工作。

（2）对植被影响分析

项目地块场址范围内植被已铲除，影响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珍稀植物。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植物物种的消失，不会对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植物及植被所产生的影响是局部的、有限的，是可以接受的。

（3）对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人为活动的干扰，会使野生动物如啮齿类动物和一些鸟类向外迁移。由于项目地块场址范围内植被已铲除，评价区野生动物已迁移至周边区域，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使评价区内的野生动物物种数量发生较大的变化，其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4）措施

①建筑垃圾、建筑材料、施工器材应合理堆放，粉状建筑材料、施工器材最好在仓库堆放或覆盖篷布防雨防风。

②合理设计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裸露时间，尽量避开雨

	季施工，暴雨季节应停止施工作业；雨天地表径流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场区绿化，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植被尽可能选用当地常见的、与周边生态系统相同或相近的品种。经采取措施后，生态环境将得到改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腌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1) 腌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项目腌制工序产生的异味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腌制工序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且腌制过程中进行水封，产生的异味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异味产生量很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通过对腌制区进行强制通风换气的方式防治，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内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以及周边绿化，减少恶臭影响，将污水处理站做到密闭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少，工艺简单，地埋式产生的恶臭量很小，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其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主要类比参考《杭州富阳千禧笋厂扩建年产 1200 吨水煮笋、1200 吨蔬菜制品、3000 吨青储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9 月）》中的验收监测数据。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氨最大监测值为 0.847mg/m³，硫化氢最大监测值为 0.010mg/m³，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值，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该项目与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废气防治措施相似，具有可类比性。项目异味废气影响范围主要是车间内部，厂界处满足氨浓度<1.5mg/m³，硫化氢浓度<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异

味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具有可行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减小恶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的影响，环评要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以及周边绿化，减少恶臭影响，将污水处理站做到密闭设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内处理池的恶臭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3、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产生的异味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则本次不考虑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 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腌制工序产生的腌制液与产品一同外售，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种植区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中的 COD_{Cr}、NH₃-N 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产污系数，其余 BOD₅、SS 参照同类项目验收资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20m ³ /a	COD _{Cr}	350	0.042	175	0.021
	BOD ₅	250	0.03	100	0.012
	SS	250	0.03	100	0.012
	氨氮	30	0.004	30	0.004

②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原料清洗废水量为 $744\text{m}^3/\text{a}$ ($2.48\text{m}^3/\text{d}$)，设备、场地清洗废水量为 $528\text{m}^3/\text{a}$ (最大 $9.6\text{m}^3/\text{d}$)，腌制废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3\text{m}^3/\text{d}$)，则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2172\text{m}^3/\text{a}$ (最大 $15.08\text{m}^3/\text{d}$)。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酸碱调节池处理后用于鲜竹笋种植区施肥，不外排。

根据类比将乐县余坊马嘶罐头厂《清水笋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9 月）》，类比情况如下：

类别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原材料	鲜竹笋	鲜竹笋	一致，类比可行
生产规模	年产 150 吨清水笋	年产 1500 吨酸笋	相似，产量一般影响水量，不影响水质，类比水质可行
工艺	清洗-煮制-剥皮-切笋-腌制封口-产品	清洗剥皮-切笋-浸泡腌制-产品	相似，类比可行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一致，类比可行

本项目主要是类比废水中的水质，因此类比可行。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参考将乐县余坊马嘶罐头厂《清水笋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9 月）》中生产废水进水水质浓度：COD_{Cr}：168~185mg/L、BOD₅：22.7~26.1mg/L、SS：52~61mg/L、氨氮：7.89~9.73mg/L。

本次评价生产废水水质取值为：COD_{Cr}190mg/L、BOD₅30mg/L、SS70mg/L、氨氮 10mg/L。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取：COD_{Cr}50%、BOD₅50%、SS70%、氨氮 10%。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酸碱调节池”处理前后出水水质情况见表 4-4。

表 4-4 生产废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2172m ³ /a	COD _{Cr}	190	0.413	95	0.206
	BOD ₅	30	0.065	15	0.033
	SS	70	0.152	21	0.046
	氨氮	10	0.022	9	0.020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场内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q \times F \times \alpha \times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m^3 ；

q——暴雨强度，取 $416L/s \cdot \text{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取 0.2 公顷；

α ——为径流系数，取 0.5；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通过计算，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37.44m^3/\text{次}$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 $50m^3$ 的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施肥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消纳场地主要为自己种植的鲜竹笋区域，消纳面积为 30 亩。根据《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25）中水文年 50%的 V 区“蔬菜类”通用值淋灌露地用水额度 $165m^3/\text{亩}$ ，消纳区消纳面积为 30 亩，则消纳区总计消纳废水 $4950m^3/a$ ，故周边消纳区能够全部消纳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292m^3/a$ ）。

（2）施肥方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罐车运输至消纳区，采用淋灌方式，有助于增加作物与水的接触量，增加作物吸收更多的水份及营养成分，该施肥方式有助于作物生长。

（3）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3/d$ ，项目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场地清洗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2172m^3/a$ ，最大日排放量为 $15.08m^3/d$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池+酸碱调节池”，根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3-2023），沉淀技术适用于腌制制品废水中比重较大悬浮物的去除，调节池适用于水量、水质、pH 值和水温调节，采用以上组合技术处理项目废水，技术可行。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3/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10m^3$ ，化粪池能容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化粪池作为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工艺，经过国内多年的实践经验，化粪池治理措施可行。

4.4 运营期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噪声污染源为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机动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且易受厂房、墙体、植被的吸收和阻隔，对设备加装减震垫后，再经厂房的阻隔，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4-5 和表 4-6。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降噪后 噪声级 dB(A)
				X	Y	Z			
1	清洗机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音	10	10	1	70	20	50
2	清洗机	80		11	11	1	70	20	50
3	清洗机	80		12	11	1	70	20	50
4	切笋机	85		13	11	1	75	20	55
5	切笋机	85		13	12	1	75	20	55
6	切笋机	85		13	13	1	75	20	55
7	切笋机	85		13	14	1	75	20	55
8	切笋机	85		15	16	1	75	20	55
9	切笋机	85		18	20	1	75	20	55
10	称量装置系统	80		22	20	1	70	20	50
11	风机	80		24	21	1	70	20	50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类型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泵类	35	57	1	85	减震+低噪声设备	8:00~12:00
2	运输车辆	-25	20	1	75	减速慢行, 禁止鸣笛	14:00~18:00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工业声源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计算公式如下: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本次评价进行保守预测, 不考虑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等。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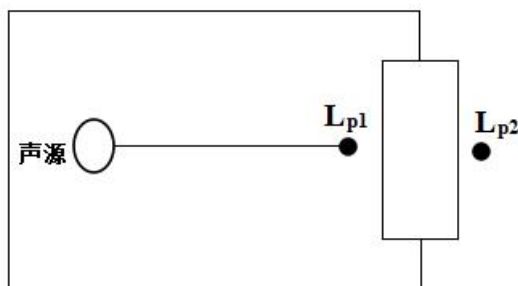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预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及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48.1	60	达标
厂界南	49.8	60	达标
厂界西	49.8	60	达标
厂界北	45.0	60	达标

备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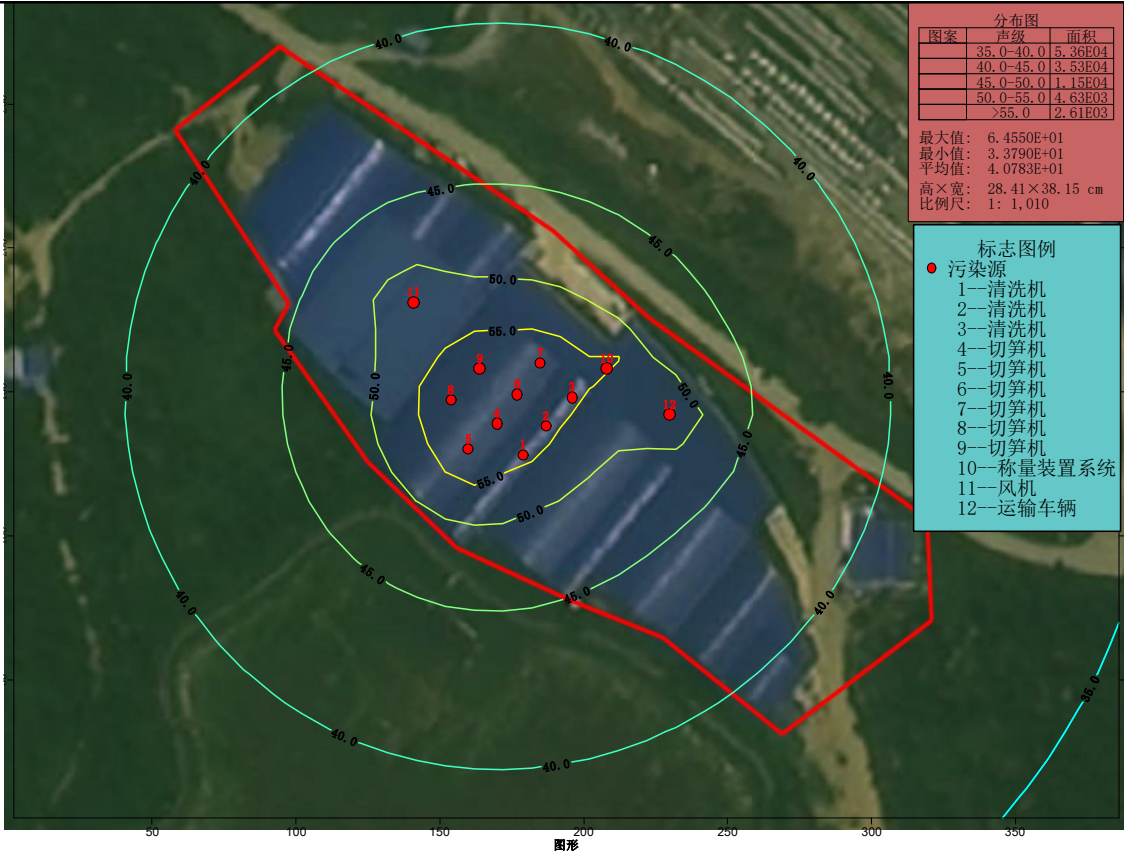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分布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区域声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开展自行监测，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

4.5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笋壳、笋头、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设备专门由外部技术人员上门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由技术人员带走，项目无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产生。

(1) 笋壳、笋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预处理过程笋壳、笋头产生量约为 35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3 食品残渣（900-099-S13），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3 食品残渣（900-099-S13），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包装

项目外购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塑料包装袋、纸箱。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集后进行外售废品站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对原料及设备等进行清洗，主要是为了清除表面的杂质，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BOD₅ 及 SS 等，废水中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140-001-S07。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0.2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约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则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放置固废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	----	--------------	------	------	------

1	笋壳、笋头	355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	不合格产品	5	一般固废	SW13 900-099-S13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包装	0.5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集中集后进行外售废品站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0.2	一般固废	SW07 140-001-S07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执行。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执行指南》，完善项目一般固废管控台账记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执行指南》中的附表进行记录，鼓励企业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企业应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固废小结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有效地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6 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酸笋加工项目，其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N 轻工”类别中的“其他食品制造”类，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文进行简单分析。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IV类可不

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影响分析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简单防渗	办公休息区，厂区道路 及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可以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和土壤扩散。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公司生态环境部门及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并确认污染源位置；

②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断确认的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继续渗漏到地下，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范围扩大；

③立即对污染区域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④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进行取样监测，确定是否受到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可能性，措施可行。

4.7 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周边主要是山林、旱地、耕地，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可能会对当地

的动植物资源产生影响，但厂区范围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因此对动植物影响较轻微；工程临时性和永久性占地，将从根本上改变土地利用格局、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和土地使用功能；堆场储存的原料沙石，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如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等。对有可能发生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进行重点治理和防治，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对厂区周围进行植被防护，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实施截水沟、排水沟、植树种草方案，并按质按量完成，将水土流失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4.8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评价依据

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主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因此，项目 $Q < 1$ ，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评价范围，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识别

（1）本项目在储存、生产过程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2）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可能会发生泄漏。

4、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原料及成品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烟尘等有害物质。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企业要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尽可能降低此类事故发生的概率。

火灾发生时对厂区周围环境也将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山林耕地，无居民点，主要会对周边植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因此，火灾发生时，烟气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的损害，但由于持续时间短，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其影响很快减轻直至消除，因此对周围环境及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不大。

(2) 废水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站暂存的废水破损等存在渗漏的可能，泄漏的废水可通过地面漫流、地面下渗，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在车间、仓库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

③车间及仓库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企业应定期对车间和设备进行巡查和安全检测，加强对员工日常防范和事故培训。

⑤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站，发现破损，立马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水的正常处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2) 应急要求：

①发生事故后，首先确保人员安全，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②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③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切断电源、火种和断绝交通。

④发生废水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水的正常处置。

6、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从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同时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斤酸笋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09°39'44.240"	北纬	24°29'18.5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所产生的烟雾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的损害，但由于持续时间短，随着火灾事故的结束其影响很快减轻直至消除，因此对周围环境及居民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在车间、员工宿舍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企业应定期对车间和设备进行巡查和安全检测，加强对员工日常防范和事故培训。 ④发生废水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确保废水的正常处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排污许可证申报及排污口信息

（1）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属于酸笋加工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应按照“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中的其他”类别管理，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投入生产前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议企业设立一个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总经理主管，副经理分管，成员由各生产岗位领导组成，专门研究、决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事宜，同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员，担负起全场环境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环保机构应具有场内行使环保执法的权力，并接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厂区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②建立企业污染档案，定期委托监测部门进行项目废气和噪声监测，掌握项目污染动态，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③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培训，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④对固体废物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注意保持各垃圾堆放点的环境卫生。

⑤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⑥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档案资料。

⑦负责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⑧企业领导应在环保经费上给予一定保证，每年有计划地拨出专项环保费用用于环保管理、业务培训。

⑨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企业内各类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和环保知识竞赛，提高企业职工，特别是场级干部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治观念；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10、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腌制异味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	/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垫若干、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	笋壳、笋头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固废均不外排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	集中集后进行外售废品站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2%。项目投资估算见表 4-13。

时段	类别	环保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措施	车间加强通风	0.1
	废水措施	一个 10m ³ 化粪池、一个处理规模 15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一个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20
	噪声措施	减震垫、设备养护	0.5
	固废措施	一处 20m ² 的一般固废区	1
总计			2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腌制异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
	生产废水	SS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消纳区施肥	/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排入周边沟渠	/
声环境	各种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设备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加工区	笋壳、笋头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得外排。
	加工区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加工区	废包装	集中集后进行外售废品站处置	
	污水处理区	污水处理站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吸转运处置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在场区、路边等零星空地种植树草。禁止侵占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严禁破坏周边生长的植被；及时对道路、地面进行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备好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安全事故教育活动、应急演练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在午间休息时间段禁止高噪声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以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和评价，以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环评得出以下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水、声等环境因素均达到相应的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施工期若能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则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的各项污染因子均采用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和切实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运营阶段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因此，在建设单位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少量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固体 废物	笋壳、笋头				355t/a		355t/a	+355t/a
	不合格产品				5t/a		5t/a	+5t/a
	废包装				0.5t/a		0.5t/a	+0.5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00)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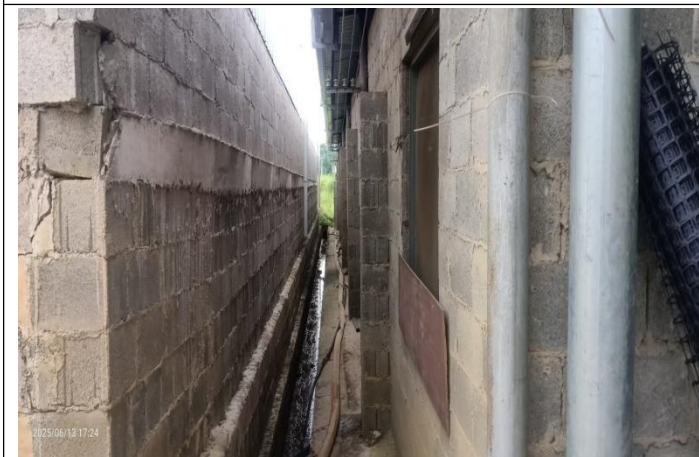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



腌制区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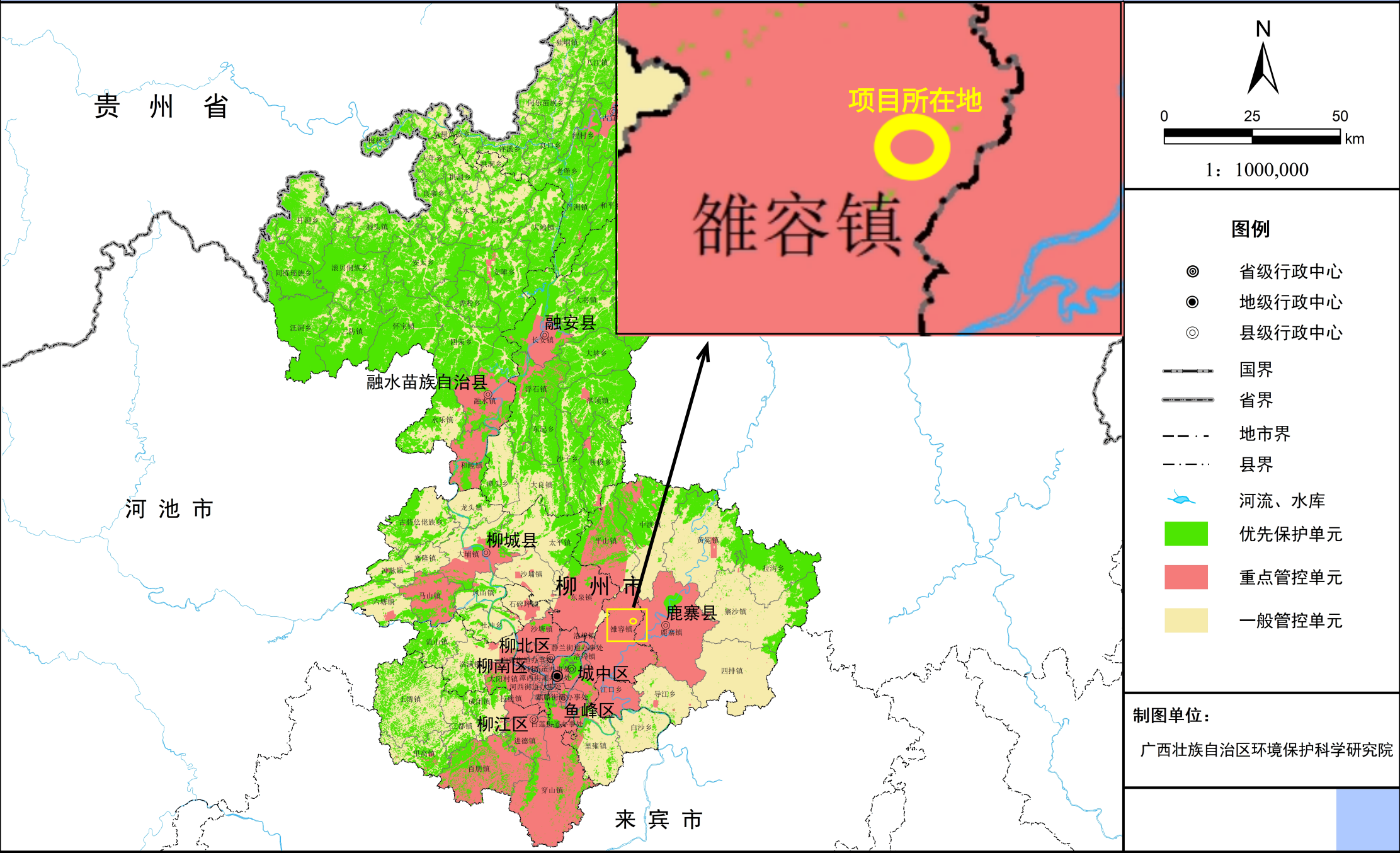


排水沟



生产车间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5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广西旭禾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
规定，我公司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斤酸笋
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

特此！

委托单位：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2509-450203-04-01-20463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PD9H29Y		
法人代表姓名	覃久谋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斤酸笋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农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鱼峰区		
项目详细地址	雒容镇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21.1亩，建设酸笋加工车间和酸笋生产线，通过收笋、清洗、切笋、腌制等工序，年产300万斤酸笋。		
总投资(万元)	5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PD9H29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覃久谋

住所 柳州市雒容农场八队国有林场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城市建设进行投资；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农机具销售和维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产品、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活动；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业观光旅游；农业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2020-030

原八队土地合作经营合同（BC 分标）

甲方：广西华盛集团桂中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按照2020年5月14日的招投标结果（BC分标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地合作经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经营范围、地点和面积、耕地权属

（一）合作经营范围：不改变原土地的使用性质。

（二）合作经营地点和面积：原监狱八队片土地，面积4513.21亩（其中：B分标3133.56亩，C分标1379.65亩），详见《土地平面示意图》。

（三）土地权属：土地使用权人为广西区桂中监狱，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林地、耕地、水田、山塘、水库，土地使用权人已将土地的经营管理权交给甲方。

第二条 合作经营方式

甲方只提供土地，乙方负责组织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全部的生产经营管理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每年乙方按土地合作经营分成收益约定数额足额支付给甲方。

第三条 合作经营期限

合作经营期限为12年（即2020年5月21日至2032年5月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斤酸笋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2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斤酸笋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662272	纬度	24.488487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县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内，需关注用地是否涉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信息。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6	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无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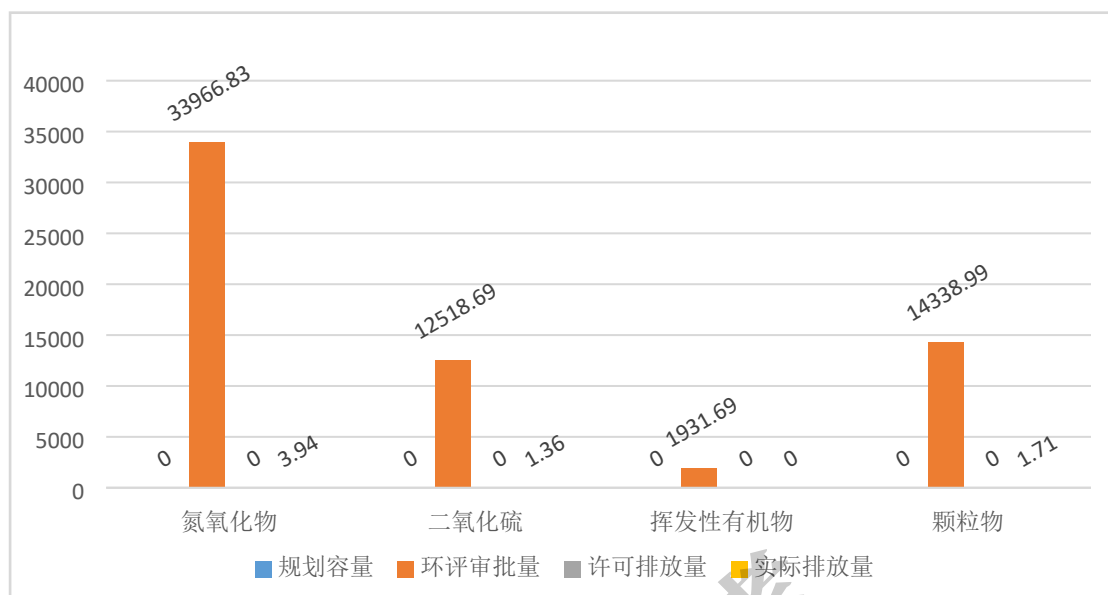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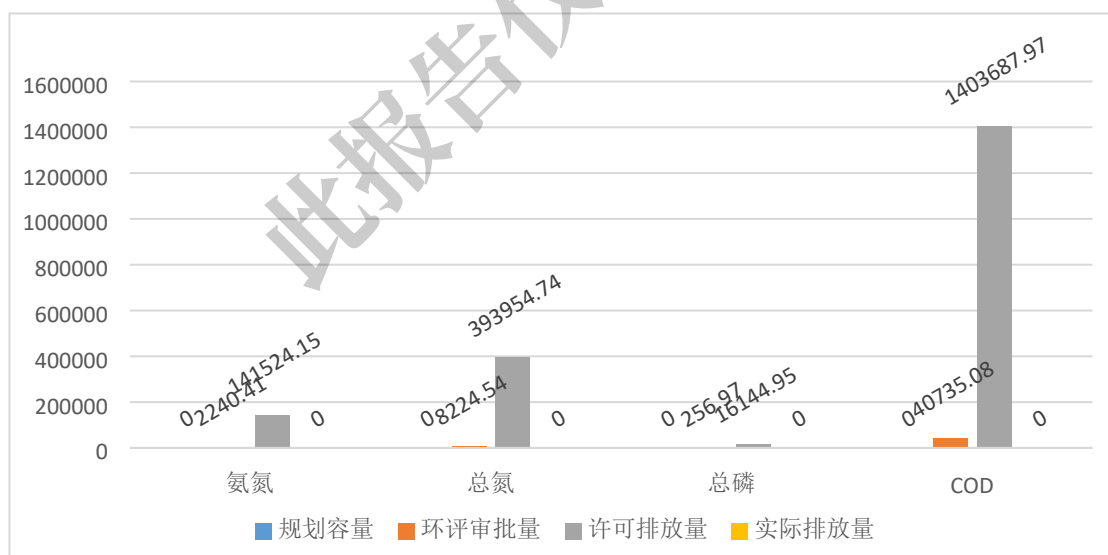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规划产业园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园区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
3.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规划园区施工扬尘、堆场扬尘控制。支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2. 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
3.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内河船舶实施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系统更新改造，加快港口供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推进码头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
4. 具有万吨级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现有 8000 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5.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6. 大力推进港口污染防治，强化码头作业区堆场扬尘控制。

7. 规划产业园区建设应同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园区及园区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8.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2.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4.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无。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鱼峰区 雒容镇 人民政府文件

雒政复〔2023〕1号

签发人：雷立吉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州
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
农业设施项目用地备案的批复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农业设施项目用地备案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文件规定，同意广西

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的农资农机具、化肥存放厂棚、分拣包装厂棚、烘干晾晒厂棚、木耳栽培原料库房等农业设施项目用地 21.11 亩（其中物流仓储和设施农用地 9.52 亩，林地 9.12 亩，坑塘水面 2.41 亩，农村道路 0.06 亩），用于农业生产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期限为雒容镇人民政府发文之日起开始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止。

二、经批准的农业设施用地项目，不得在原址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生产设施涉及占用林地的，待生产结束或设施项目用地期限满后由经营者负责无偿进行土地恢复，恢复原土地用途。

此复

附件：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农业设施项目用地备案清单

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

农业设施项目用地备案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或个人姓名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面积 (亩)	建设地点	事由、依据
1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竹笋种植基地	广西柳州和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合作农业设施用地	农资农机具、化肥存放厂棚、分拣包装厂棚、烘干晾晒厂棚、木耳栽培原料库房等	21.11	原锥容农场八队处	本项目主要为发展柳州螺蛳粉产业提供原料，以实现产业农业开发，带动乡村经济发展，提高当地经济收入。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3号）文件要求，业主就项目设施用地提出申请，总用地面积为 21.11 亩。
合计					21.11		